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RADISE ENTERTAINMENT LIMITED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滙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同時採用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30號娛樂行19樓C室的室內會議及透過電子設施的網上虛擬會議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李宗揚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Kai-Shing Tao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獲證券

* 僅供識別

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而本公司之股份或會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之時。」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配發、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發行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依據購股權、轉換權或其他事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票據、債權證及證券之條

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不時發行代息股份；或(iv)根據任何授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本公司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之時。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於該日當時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本公司股份發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下，作出其可能視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通過本通告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自獲授一般授權後因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

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及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而於當時有效之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特別決議案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細則如下**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進行上述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細則屬必要的一切事宜：

(a) 公司細則第1條

刪除「聯繫人」之定義完整全文，及將以下定義插入「結算所」定義之後：

「**緊密聯繫人**」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公司細則第103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

(b) 公司細則第2(j)條

刪除現公司細則第2(j)條結尾的「及」。

(c) 公司細則第2(k)條

將現公司細則第2(k)條改為公司細則第2(l)條，並新增公司細則第2(k)條如下：

「特殊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之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之通告須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及」

(d) 公司細則第10條及第10(a)條

於公司細則第10條首句「不少於四分之三」後插入「面值」，並於公司細則第10(a)條刪除「(續會除外)」及「；如為該等持有人之續會，則親身出席之兩名持有人或受委代表(不計彼等持有之股份數目)須為法定人數」。

(e) 公司細則第44條

刪除現公司細則第44條全文，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44條取代：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或遵照公司法在保存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於一份指定報章以廣告形式及(如適用)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或由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或按照其規則之任何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暫停時間或期間由董事會按一般情況或就任何類別股份而釐定，惟每年之暫停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任何於停止股份過戶時欲查閱名冊或分冊的股東(視情況而定)，可要求本公司簽發一份由秘書簽名的證書，說明名冊或分冊停止股份過戶之期間和授權人士。」

(f) 公司細則第45條

刪除現公司細則第45條全文，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45條取代：

「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限下，儘管本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以下事項之記錄日期：

- (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股東之名單；及
- (b) 釐定有權獲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之名單。」

(g) 公司細則第56條

刪除現公司細則第56條全文，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56條取代：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均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惟倘較長之期間並不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有)則作別論，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

(h) 公司細則第57條

於現公司細則第57條結尾插入以下字句：

「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該大會即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

(i) 公司細則第58條

刪除現公司細則第58條全文，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58條取代：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提出開會要求當日持有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任何一位或以上股東，按一股一票的基準計算，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該大會議程增加決議案以處理書面要求內指定之任何事務或決議案，而該等會議須於有關要求發出後兩(2)個月內舉行。如董事會未能於接獲有關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召開會議，發出要求者本身可按照公司法第74(3)條之規定行事。」

(j) 公司細則第59(1)條

刪除現公司細則第59(1)條全文，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59(1)條取代：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考慮通過普通決議案)應不少於十四(14)日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在公司法之規定下並經下列者同意，則股東大會可以較短時間之通告召開：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同意；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即以面值計，合共持有之股份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之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九十五(95%)者)同意。」

(k) 公司細則第75(4)條

在公司細則第75(3)條後插入如下公司細則第75(4)條作為新公司細則：

「在公司細則第76條及根據或依照公司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有關於投票權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權)。」

(l) 公司細則第84(1)條

在公司細則第84(1)條「本公司任何大會」前插入「出席」及在「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後插入「並於大會上投票」。

(m) 公司細則第84(2)條

在公司細則第84(2)條「本公司任何大會」前插入「出席」及「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後插入「並於大會上投票」。

(n) 公司細則第86(2)條

刪除現公司細則第86(2)條全文，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86(2)條取代：

「在並無損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根據該等公司細則之任何條文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之權力情況下，董事會將不時有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之新增董事，但所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

決定之人數上限。所委任之任何董事僅就任至其委任後本公司舉行首個股東週年大會止，且其後將合資格於會議上連任，但於計算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彼等將不會被計算在內。」

(o) 公司細則第86(4)條

在公司細則第86(4)條「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罷免該董事」後插入「(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

(p) 公司細則第103(1)條

刪除現公司細則第103(1)條全文，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03(1)條取代：

「董事不得就涉及董事會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i) 下列情況下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作出承擔；或

(b)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承擔向第三方提供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ii) 有關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或提呈本公司或該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包銷或分包銷而於所訂立之任何建議擁有權益；

(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

(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或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之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且並無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享有與參與該計劃或基金之人士通常不一致之特權或優惠；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q) 公司細則第103(2)條

刪除現公司細則第103(2)條全文，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03(2)條取代：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之重大權益，或就任何董事(主席除外)之投票權產生疑問，而該問題未能透過自願放棄投票權而解決，除非有關該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就其所知擁有之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公平地披露，否則，有關問題將轉交大會主席處理，而大會主席之判決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倘上述問題乃有關大會主席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則該等問題須通過董事會決議案解決(因該主席並無投票權)，而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除非該主席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就其所知擁有之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公平地披露。」

(r) 公司細則第103(3)及第103(4)條

刪除現公司細則第103(3)及第103(4)條全文。

(s) 公司細則第116(2)條

在公司細則第116(2)條「電話會議方式」後插入頓號及「電子方式」。

(t) 公司細則第148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148條中的「及在公司法第40(2A)條之規限下」。

(u) 公司細則第154(1)條

在公司細則第154(1)條「股東須」後插入「通過普通決議案」。

(v) 公司細則第154(3)條

修訂公司細則第154(3)條，刪除「特別」，並以「特殊」取代。

(w) 公司細則第156條

在公司細則第156條中刪除「或按照股東所決定之方式釐定」，並在「於股東大會上」後插入「通過普通決議案」。

(x) 公司細則第157條

刪除現公司細則第157條全文，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57條取代：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是即使存在該等空缺，尚存或時任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根據公司細則所委任任何核數師的薪酬均由董事會決定。在公司細則第154(3)條的規限下，根據公司細則委任之核數師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由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154(1)條予以委任，有關薪酬由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156條釐定。」

(y) 公司細則第161(a)條

在公司細則第161(a)條刪除「後」及「翌」。

(z) 公司細則第161(b)條

在公司細則第161(b)條刪除「翌」。

(aa) 公司細則第164(1)條

在公司細則第164(1)條開端插入「在公司細則第164(2)條的規限下，」。

承董事會命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健文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30號
娛樂行
19樓C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任代表均有權行使其所代表之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然而，鑒於本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股東週年大會特別安排」一節所載本公司所採納之特別安排，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行使其通過電子設備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權利。倘本公司股東希望通過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對任何決議進行投票，其應填寫代表委任表格，並獲強烈建議任命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理人，按照其指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表決權。
- (2) 委任代表表格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普通印鑑或經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如屬由負責人代表法團簽署之委任代表表格，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定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委任代表表格，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 (3) 為使其有效，閣下須(a)將委任代表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書(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書副本，連同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可能要求的證據，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並須遵照該文件列印的指示；或(b)透過電子方式在<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243>上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在任何情況下，均應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送達。
-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或以電子方式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或通過電子設備進行有關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5) 倘為本公司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中任何一位均可就有關本公司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擁有着，惟若有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本公司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人士方有權就名下股份投票。
- (6) 為釐定本公司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尚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7) 由於香港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情況不斷轉變，本公司可能於短時間內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本公司股東應於本公司網站「www.hk1180.com」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查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進一步公告及更新資料。
- (8) 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安排」為本通告之一部分。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捷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亦為單世勇先生之替任董事)及單世勇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宗揚先生、Kai-Shing Tao先生及鄧喬心女士。